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安委办〔2019〕12号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下半年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 和烟花爆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方案

各省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号）和《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下半年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豫安委办〔2019〕6号）要求，根据全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焦作现场推进会精神，结合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特点和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1. 已取得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以下统称“危化企业”）在上半年全部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基础上改进提升，通过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实现更高标准、更高质量。

2. 一般化工生产企业、医药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化工医药企业”）在上半年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力争年底前实现双重预防全覆盖。

3. 经省政府认定的 27 个化工园区全部纳入示范，实现全覆盖。

4. 全省 258 个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均纳入小微企业示范，实现全覆盖。

通过“一个提升、三个全覆盖”（即危化企业改进提升，化工医药企业、化工园区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全覆盖），实现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高标准推进。

二、推进步骤

第一阶段：强化培训，提高思想认识（9月15日前）。一是各省辖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对危化企业、化工医药企业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进行分类培训。危化企业要在如何改进提升双重预防体系工作标准和工作质量上强化培训，实现培育高起点、工作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化工医药企业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要在如何开

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工作程序、工作方法上强化培训，提高全员安全风险意识，增强风险管控能力，掌握隐患排查治理方法，实现扩面增效。二是化工园区要参照《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导则》，自行组织培训，全面排查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规范园区安全管理，增强园区安全应急保障能力。三是改进教育培训方式，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组织企业相关负责人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骨干人员到省内外示范企业进行现场体验式培训学习，也可邀请省内外经验丰富的专家开展培训，实现企业全员受教育，地区整体有提升。

第二阶段：科学指导，狠抓工作落实（12月底前）。各地在前期广泛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基础上，按照焦作现场会议“五有”标准（有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有全面覆盖的风险辨识分级管控体系、有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有线上线下的智能化信息平台、有奖惩分明的激励约束制度）要求，指导督促企业和园区扎实开展风险辨识、隐患排查，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覆盖各层级、各岗位，真正形成全员参与、全过程辨识、全时制管控、全方位治理的双重预防体系。

第三阶段：注重实效，严格组织验收（2020年1月底前）。

按照市级组织、省级抽查的原则，各省辖市严格依照“五有标准”，组织精干力量，对本辖区相关企业进行全面验收。按照评估得分情况，对得分较低的企业要增加检查频次，加大执法力

度。省应急管理厅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织专家和双重预防骨干人员对各地验收结果进行抽查，并作为行业系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重要参考。

三、推进方法

1. 重点突出，强力推进。各地下半年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重点要做到“五个坚持、五个推进”，按照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简便易行、因企施策的原则，不搞“一把尺子量到底”、“一刀切”等形式主义和教条主义，确保双重预防工作真建真用，管用实用。要严格按照“五有”标准，找差距，补短板，破难题，坚持综合施策，多点发力，统筹推进，使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长建常新。

2. 有机融合，全力推进。各企业要把双重预防建设与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有机融合、有效运行、同时发力、同步推进，实现风险辨识准确到位，风险管控科学有效，隐患排查深入细致，隐患治理全面彻底，双重预防中心突出，标准化体系健全合理，安全管理整体提升。

3. 群策群力，合力推进。各地要充分发挥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组和危险化学品专家服务团、专项行动驻地工作组等各级各类督导检查组的作用，确保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扎实有效推进。同时，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收官之年有利契机，真正把“三管三必须”落到实处，并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借助优势，借力推进。

四、保障措施

1. 提高政治站位，担责担难担险。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安全生产方面多次提到，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这既是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最高要求，也是对新时代安全监管人员的政治定位。为此，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始终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作为事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大事要事来抓，作为安全生产基础性、长期性的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责任扛在肩上，把困难甩在身后，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的推进剂和双保险。

2. 搞好宣传发动，精心组织推进。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园区主管单位负责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主动作为，认真做好政策再宣贯、再安排、再部署，确保双重预防理念入脑入心，同时，转化为安全领导力和工作执行力。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端正思想态度，明确目标任务，研究推进措施，强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要加强调度督导，细化量化调度内容，明确阶段任务目标，确保年度工作推进圆满。

3. 兑现奖惩措施，强化政策支撑。一是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与诚信建设相结合，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水平高的企业，纳入安全生产守信行为联合激励，在“放管服”优先、标准化等级认定、政策性奖励、安全生产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激励；二是与安全责任保险制度结合，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质量高的企业，鼓励保险

机构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三是与企业转型发展相结合，要把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作为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内容，一体谋划，同步推进，并在政策资金、项目安排等方面优先倾斜支持；四是对工作被动应付、风险隐患管控治理不到位、事故多发的地区实施重点关注，在安全生产评先树优中“一票否决”；五是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未有效运行的企业，一律不予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或取消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六是对拒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或虽已开展但未有效运行，且拒不执行监管部门下达的整改指令，性质恶劣的，实行联合惩戒措施。

附件：河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估标准（试行）



附件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评估标准（试行）

单 位：

日 期：

总 分：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对小微企业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工作机制 (12分)	组织机构 (5分)	<p>1.企业应建立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领导机构；领导机构组成人员应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领导职务，全面负责企业体系建设。</p> <p>2.企业应明确全体岗位人员职责；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及各岗位人员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应履行的职责。</p> <p>3.企业应制定双重预防</p>	<p>1.未以正式文件（红头文件）明确建立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领导机构的，扣 0.5 分。</p> <p>2.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领导机构的组成人员不全面，缺一个岗位扣 0.2 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担任双预防主要领导职务的，扣 1 分。</p> <p>3.未明确相关岗位人员及组织机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职责的，缺一个岗位扣 0.2 分；岗位或机构职责一项不符合扣 0.2 分。</p> <p>4.未制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扣 0.5 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未明确实施时间、责任人与分工、工作任务、阶段性目标、持续改进要求等，一项不符合扣 0.2 分。</p> <p>5.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及各层级、各岗位人员未履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职责的，每人次扣 0.2 分。</p>	<p>1.小微企业应有完善的工作推进机制。</p> <p>2.结合企业内设机构（车间）实际情况，可简化双重预防体系组织机构设置。</p> <p>3.按规定，对小微企业可以不设置的相关机构或岗位，在体系建设评估中不予扣分。</p>	<p>查文件：</p> <p>1.企业相关文件。</p> <p>2.安全生产责任制。</p> <p>3.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相关记录等，并核对实施情况。</p> <p>询问：</p> <p>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及各层级、各岗位人员是否掌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基本要求及应履行的主要职责。</p>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对小微企业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分工、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工作任务、进度安排、持续改进要求等。	6.询问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各层级、各岗位人员是否掌握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基本要求和应履行的主要职责，不清楚的，一人次扣0.2分。 否决项： 未建立双重预防体系组织机构，或未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及各部门负责人双重预防体系职责的，评估不予通过。				
	全员培训（5分）	1.企业应制定双重预防体系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学时、培训内容、参加人员、评估方式、相关奖惩等。 2.企业应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培训：分层次、分阶段组织进行双重预防体系的培训，培训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 3.企业应开展双重预防体系考试：可采取双重预防体系培训后专一考试、也可与相关安全培训相融合。	1.企业未制定双重预防体系培训计划，扣1分。培训计划不具体的、内容没有针对性的，扣0.5分； 2.培训记录、档案不详实或培训记录无效果评价，无签到表，无教材或课件、授课人等相关记录的，扣0.5分。 3.未分层次、分阶段对全员进行双重预防体系培训，缺少部门/岗位的一项扣0.2分。 4.培训结束未组织进行考试或考试内容无针对性、流于形式的，扣0.5分。 5.未明确双重预防体系培训评估方式、奖惩规定的，扣0.2分。 否决项： 抽查1~10%相关岗位人员询问考试，超过半数人员未掌握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基	小微企业在保证培训效果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简化培训教育、考试形式和评估奖惩方式，但应有相关记录。 否决项： 小型企业抽查不少于5名、微型企业抽查不少于3名相关岗位人员，超过半数未掌握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基本内容	查资料： 1.培训计划。 2.培训教育记录与档案、培训视频。 3.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或奖惩管理制度。 抽查询问考试： 1.随机抽查各层级、各岗位人员是否掌握双重预防体系内容。 2.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是否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对小微企业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考试方式：闭卷考试、现场提问、网上考试等有效方式。 考试内容及结果应记入培训档案。	本内容的，评估不予通过。	的，评估不予通过。	明确本企业的重大风险；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流程。		
	体系文件（2分）	1.企业应制定以下基本体系文件：符合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标准要求的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运行考核奖惩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培训管理制度等体系文件。 2.体系文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企业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并传达至各部门/岗位。	1.未制定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扣1分。 2.未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扣1分。 3.教育培训制度未包含双重预防体系内容的，扣0.5分。 4.未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缺少一个岗位的，扣0.5分。 5.各项制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一项内容不符合扣0.2分。 6.各项制度不符合企业实际、不具有可操作性的，一项内容不符合扣0.2分。 7.制度未传达到各部门/岗位的，发现一个部门/岗位扣0.2分。	小微企业可结合实际，将双重预防建设体系文件与企业其他相关文件融合。	查资料： 1.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体系文件。 2.制度发放或传达记录。 现场检查： 工作岗位是否已获取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体系文件。		
风险分级管控（30分）	风险点确定（4分）	1.企业应按照《导则》、其他规范标准或规范性文件要求，确定建立风险点清单。 风险点的划分应遵循大小适中、便于分类、功能独立、易于管理、范	1.未建立作业活动风险清单，扣0.5分。清单未涵盖主要作业活动的，缺一项扣0.2分。 2.未建立设备设施风险清单，扣0.5分。清单未涵盖主要设备、设施的，缺一项扣0.2分。 3.风险点划分、确定不符合划分原则（不		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1.作业活动风险清单。 2.设备设施风险清单。 查现场：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对小微企业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p>围清晰的原则。</p> <p>风险点应涵盖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的设备设施和所有常规、非常规状态的作业活动，并建立相应的清单。</p> <p>2.作业活动风险清单应覆盖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类作业活动。</p> <p>3.设备设施风险清单应覆盖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设施。</p>	<p>合理)的，一项扣0.2分。</p> <p>否决项：</p> <p>风险点未覆盖“两重点一重大”区域，评估不予通过。</p>		通过分析工艺流程、生产现场判断是否遗漏主要作业活动、设备设施。		
	危险源辨识分析(5分)	<p>1.企业应组织相关部门、班组、岗位人员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实现全员参与。</p> <p>2.针对作业活动风险清单，采用合理的辨识方法对每个作业活动及作业步骤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p> <p>3.针对设备设施风险清单，采用合理的辨识方法进行危险源辨识、分</p>	<p>1.未按照作业危害分析法或其他适用的评估方法针对作业活动逐个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的，缺一项扣0.5分。作业活动、作业步骤、危险源辨识分析不准确、不符合GB/T13861内容的，一项不符合扣0.2分。</p> <p>2.未按照安全检查表法或其他适用的评估方法针对设备设施逐个进行危险源辨识、分析，缺一项扣0.5分。设备设施检查项目、重要检查标准、危险源辨识分析不准确、不符合GB/T13861内容的，一项不符合扣0.2分。</p>		<p>查资料、查信息系统：</p> <p>1.作业活动分析评价记录。</p> <p>2.设备设施分析评价记录。</p> <p>询问：</p> <p>询问主要岗位人员参与危险源辨识、分析情况。岗位人员是否了解本岗位存在的</p>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对小微企业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析。	3.询问相关人员对本岗位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及其危害后果（事故类型），不清楚的，一人次扣0.2分。 否决项：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区域内的危险源辨识不正确的、有遗漏的或重大危险源判定不正确的，评估不予通过。		风险点、危险源及其危害后果（事故类型）。		
	风险评价（5分）	1.企业风险评价应符合《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规范》（DB41/T 1646-2018）、行业标准及企业生产实际。 2.参与风险评价的人员应熟知企业情况、掌握评价分级标准，合理评价，评价级别正确。	1.企业风险评价不符合 DB41/T 1646 要求或企业未结合生产实际制定风险评价分级标准的，扣 0.5 分。 2.企业参与风险评价的人员不熟悉评价分级标准或者风险评价取值不合理（偏低）、评价级别不准确、未依照从严从高原则进行评价的，一项不符合扣 0.2 分。 3.未按照 GB6441-1986 标准进行事故类型描述或事故后果与作业步骤、检查项目以及危险源无因果关系、逻辑关系的，每项扣 0.2 分。 4.询问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重要岗位人员掌握企业重大风险相关内容，不清楚的，一人次扣 0.2 分。 5.询问参与评价人员是否熟知风险评价规则，不清楚的，一人次扣 0.2 分；不能进行正确评价的，一人次扣 0.2 分。		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1.风险评价分级标准。 2.作业危害分析及安全检查表分析等分析记录。 询问： 1.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重要岗位人员是否掌握企业重大风险相关内容。 2.参与评价人员是否熟知风险评价规则并进行正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对小微企业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否决项： 依照《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范》DB41/T 1852-2019 中 5.3.2.4 或其他规定应直接判定为重大风险而未判定的，存在一项，评估不予通过。		确的评价。		
	风险管控 (10分)	1.企业应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岗位人员应从工程技术、管理、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针对辨识出的危险源，提出风险控制措施，并经过企业相关程序评审确定，控制措施应与实际情况相符合，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并得到有效落实。 2.企业应按照“分级、分层、分专业”原则，结合机构设置情况，合理确定各等级风险的管控层级。根据风险分级管控原则，确定风险点、危险源的管控层级，落实	1.控制措施与潜在的危险源及事故后果无对应关系、无针对性或与实际不符、可操作性较差、未有效落实、有遗漏的，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各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岗位人员未参与控制措施制定的，每人次扣 0.2 分。 3.风险管控层级不符合标准要求或风险管控层级与企业组织机构设置不相符的，每项扣 0.5 分。 4.各风险点和危险源未根据管控层级确定责任部门及人员，未落实管控责任的，每项扣 0.2 分。 5.较大及以上风险（点）无公司级领导牵头管控、专业部门具体负责的，每项扣 0.5 分。 6.抽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部门（或车间）负责人、重要岗位人员，未掌握相应管控风险内容的，每人次扣 0.2 分。	否决项： 小型企业抽查不少于 5 名、微型企业抽查不少于 3 名相关岗位人员，超过半数未掌握本岗位管控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的，评估不予通过。（注：抽查人员必须有主要负责人，根据企业规模大小，可抽查分管负责人、车间负责人、班组长及重要岗位人员）	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1.检查控制措施制定过程，是否全员参与并经过评审确定，控制措施是否全面、无疏漏、可操作性强并有效落实。 2.作业危害分析记录、安全检查表分析记录等资料。 3.作业活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4.设备设施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5.查阅评审评价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对小微企业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p>管控责任，实施有效管控。</p> <p>3.企业应编制作业活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设备设施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注：①“作业活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风险点确定”中的“作业活动风险清单”可制作成一张表，一体化表述。②“设备设施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设备设施风险清单”可制作成一张表，一体化表述。）</p> <p>4.清单应由企业组织相关部门、岗位人员按程序评审，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发布。</p>	<p>7.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内容及格式不符合《导则》等标准要求的，每项扣0.1分。</p> <p>8.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未经企业组织相关部门、岗位人员按程序评审的，每项扣0.1分。</p> <p>9.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未经企业主要负责人审定发布的，每项扣0.1分。</p> <p>否决项：</p> <p>1.企业未建立作业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或设备设施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的，或较大、重大风险控制措施无针对性或与实际不相符的，评估不予通过。</p> <p>2.主要负责人未牵头管控重大风险的，评审不予通过。</p> <p>3.根据相关记录文件，抽查1-10%相关岗位人员，超过半数未掌握本岗位应管控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的，评估不予通过。</p>		<p>记录。</p> <p>6.查阅清单签发页。</p> <p>现场检查： 核查岗位人员是否落实自身岗位相关控制措施。</p> <p>询问： 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重要岗位人员是否清楚应管控的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p>		
	风险告知（6分）	<p>1.企业应有安全风险图：包括企业风险分布图和企业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p> <p>在企业总平面布置图上采用不同颜色的图标准</p>	<p>1.安全风险图（公司级、分厂/车间级）数量不够，缺少一张扣0.5分。</p> <p>2.风险点、危险源标注情况与风险评估结果不一致，扣0.5分；标注位置错误，或名称标注缺失或错误，出现一处扣0.2分；标识大小不一，形式不规范，扣0.2分。</p>	小微企业的安全风险图只需设置公司级的安全风险图。	<p>查资料或信息系统：</p> <p>1.企业风险分布图。</p> <p>2.企业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p>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对小微企业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p>确标出风险点、危险源中心所在位置，标明具体名称。至少显示出风险等级最高的风险点、危险源，但各级别风险点数量及总数应在图例位置标注。</p> <p>2.企业应制作发放《岗位风险管控应知应会卡》《岗位事故应急处置卡》等告知企业员工及相关方主要风险相关内容。</p> <p>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p> <p>3.应组织各层级、各岗位进行风险评价结果的告知培训。</p>	<p>3.作业活动风险分值与风险评估结果不一致，扣0.5分；作业活动名称不规范，出现一条扣0.2分；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不足5项，或格式不规范，扣0.2分。</p> <p>4.未制作发放《岗位风险管控应知应会卡》或《岗位事故应急处置卡》均扣1分。</p> <p>5.风险告知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少一项扣0.2分。</p> <p>6.风险告知牌、安全警示标志位置不当，每处扣0.2分。</p> <p>7.培训记录未包括风险告知内容的，扣0.2分。</p> <p>否决项： 风险分布图中重大风险点、危险源与企业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评估不予通过。</p>		<p>3.对照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清单进行风险点等级核对。</p> <p>4.风险告知相关文件。</p> <p>5.告知方式及内容。</p> <p>6.培训记录等资料。</p> <p>查现场：</p> <p>1.现场确认风险图中重大风险点、危险源标注位置是否与现场一致。</p> <p>2.安全风险告栏及安全警示标志、监测或预警设施。</p> <p>3.检查岗位作业人员持卡情况。</p>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对小微企业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隐患排查治理 (30分)	隐患排查清单及计划(6分)	<p>1.企业应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 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应符合国家、地方规范和企业实际。主要包括：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排查方法、排查周期、排查责任等。</p> <p>2.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相应层级（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的隐患排查标准清单。</p> <p>3.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标准清单排查内容应包含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各风险点、危险源及控制措施。</p> <p>4.企业应根据生产运行特点，制定全年隐患排查计划，明确各类型隐患排查的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及排查人员等。</p>	<p>1.企业未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扣3分。</p> <p>2.隐患排查标准清单未包括排查内容、排查标准、排查方法、排查周期、排查责任等内容，每项扣0.5分。</p> <p>3.未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相关层级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每缺一个层级扣1分。</p> <p>4.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项目不全、排查标准不具体的，每项扣0.5分。</p> <p>5.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标准清单排查内容，未包含各风险点、危险源及控制措施的，每项扣0.5分。</p> <p>6.相关排查方法、组织级别、排查标准、排查周期等不符合安全标准化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要求的，每项扣1分。</p> <p>7.未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或企业安全检查计划中未包含隐患排查内容的，扣1分。</p> <p>8.排查计划内容不全，缺一项扣0.5分。</p>	小微企业在建立责任明确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基础上，可结合企业实际，整合简化相应层级的隐患排查标准清单并有效实施。	<p>查资料、查信息系统：</p> <p>1.查相关层级隐患排查标准清单。</p> <p>2.查隐患排查计划等资料。</p>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对小微企业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隐患排查实施 (10分)	<p>1.企业应按照排查计划,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由各组织级别分别按要求组织隐患排查,并及时、准确填写相关排查记录。</p> <p>2.隐患排查类型、周期、实施主体应符合《导则》等要求。</p> <p>3.查出的不能立即整改或危害较高的隐患应记录详实,如条件允许应保留影像资料。</p>	<p>1.抽查各组织级别隐患排查记录表或安全检查表,缺一项扣1分。</p> <p>2.各组织层级未按隐患排查计划组织隐患排查,缺一项扣1分。</p> <p>3.排查记录不详实的,隐患信息填写不准确、不全面的,隐患排查表存在漏项未排查的,发现一项扣1分。</p> <p>否决项: 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评估不予通过。</p>	小微企业可根据实际,合并相应检查类型或级别,但检查内容不得缺失。	<p>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隐患排查表、排查记录、隐患登记表等记录。</p> <p>现场检查: 核查项目与标准、结果与现场的一致性。</p>		
	事故隐患治理 (8分)	<p>1.隐患排查结束后,对于当场不能立即整改的,由隐患排查组织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并填写如下内容:隐患描述、隐患等级、建议整改措施、治理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人、治理期限等内容。并以适当方式向从业人员告知隐患信息。</p>	<p>1.未及时告知隐患排查结果,发现一项扣0.5分。</p> <p>2.针对查出的事故隐患未及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发现一项扣0.5分。</p> <p>3.隐患整改通知单内容不全,缺一项扣0.5分。</p> <p>4.隐患治理单位未按期完成整改,缺一项扣0.5分。30%及以上一般隐患未按期完成整改,扣8分。</p> <p>5.隐患整改后未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签字的,一项扣0.5分。</p>		<p>查资料、查信息系统:</p> <p>1.隐患通报。</p> <p>2.隐患整改通知单。</p> <p>3.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原始记录。</p> <p>4.隐患排查治理台账。</p>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对小微企业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p>2.企业应依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分级。</p> <p>3.隐患存在单位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当对隐患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和应急措施或预案，估算整改资金并按规定时限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至隐患排查组织部门。</p> <p>4.隐患排查组织部门应当对隐患整改效果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p> <p>5.隐患排查治理过程要满足可追溯性，企业各层级应有隐患排查治理全过程原始记录，并建立台账。原始记录中相关人员应由本人签字确认。</p>	<p>6.隐患排查表、整改通知单及隐患治理台账信息不对应的，一项扣1分。</p>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对小微企业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 (6分)	<p>1.经初步判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应当及时组织评估,并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报告有关部门,实施挂牌督办。</p> <p>2.企业应根据评估报告书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符合《导则》的规定,并将治理方案按相关规定上报。</p> <p>3.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并将治理结果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p> <p>4.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治理方案、整改验收等应保留纸质记录,单独建档管理。</p>	<p>1.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出具评估报告书的,发现一项扣1分。</p> <p>2.评估报告书内容不详实的,未包括隐患的类别、影响范围和风险程度以及对事故隐患的监控措施、治理方式、治理期限的建议等内容,缺一项扣0.5分。</p> <p>3.未根据评估报告书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方案的,一项扣1分。未按照治理方案要求及时治理的,一项扣3分。</p> <p>4.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未及时组织复查评估,或未及时申请挂牌督办单位现场审查的,一项扣1分。</p> <p>5.重大事故隐患涉及资料未及时归档的,一项扣0.5分。</p> <p>否决项:</p> <p>1.根据相关标准,发现应确定为重大隐患而未确定的,评估不予通过。</p> <p>2.重大隐患未按规定上报治理方案或逾期未整改完成的,评估不予通过。</p>		<p>查资料、查信息系统:</p> <p>1.重大事故隐患档案(含排查记录、评估报告书、整改方案、复查验收记录等)。</p> <p>2.隐患排查治理台账。</p> <p>现场检查:</p> <p>查看隐患治理情况及治理效果。</p> <p>(注:经核查,企业在评估时确实不存在重大隐患的,本项按缺项计)</p>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对小微企业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信息化管理 (15分)	信息系统应用 (10分)	<p>1.企业的信息系统有后台机与手机移动终端相结合的双重预防信息系统。</p> <p>2.信息系统中,风险数据库、分析、评价记录和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预警数据完整。</p> <p>3.信息系统中,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齐全真实有效。</p> <p>4.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实现全天候、全员参与动态隐患上报功能。</p> <p>5.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利用移动通讯设备实现对风险、隐患的即时管理,并实现对各级责任人和管理人员的即时预警。</p>	<p>1.信息系统中,企业基本信息、双重预防体系相关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设施数据库、作业活动数据库、相关管理制度、体系文件等信息填写不完整的,缺一项扣1分。</p> <p>2.风险数据库、分析、评价记录和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预警数据填写不完整的,缺一项扣1分。</p> <p>3.信息系统中未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或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分别扣2分,相关数据内容缺失的,缺一项扣1分。</p> <p>4.未实现信息化系统全天候、全员参与隐患上报功能扣1分。</p> <p>5.未采用移动设备实现即时管理扣1分;未实现对各级责任人和管理人员的即时预警扣1分。</p> <p>否决项: 企业没有实现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化管理,评估不予通过。</p>	<p>微型企业要有动态的线上线下信息化告知系统,通过电脑 PC 端和手机 APP 实现风险隐患动态管控。</p>	<p>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登录相关系统(包括企业自建系统)对企业填报系统信息情况进行检查。</p>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对小微企业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信息上报 (5分)	1.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实现与相关监管部门信息平台有效衔接。 2.企业应在相关监管部门信息平台注册,并每月度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	1.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不能与相关监管部门信息平台有效衔接,扣2分 2.企业注册信息不完整,缺一项扣0.5分;企业未按规定上报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扣4分。 否决项: 企业没有和相关监管部门信息平台注册,评估不予通过。		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登录相关系统(包括企业自建系统)对企业填报系统信息情况进行检查。		
持续改进 (13分)	考核奖惩 (5分)	1.企业应在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考核奖惩制度中明确考核奖惩的标准、频次、方式方法等。 2.应落实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考核奖惩制度,根据双重预防体系评估结果予以奖惩,应将评估结果与员工工资薪酬(或奖金)挂钩。 3.企业应定期对各层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 4.安全考核奖惩管理应实现信息化管理。	1.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考核奖惩制度内容不具体,未明确考核奖惩的标准、频次、方式方法,未将评估结果与员工工资薪酬(或奖金)相挂钩的,每项扣0.5分。 2.未根据双重预防体系评估结果落实奖惩的,一项不符合扣0.5分。 3.未定期对各层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的,少一次扣2分。 否决项: 未建立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考核奖惩制度,评估不通过。	小微企业可以与其他考核合并执行,但需要明确考核项目。	查资料: 1.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考核奖惩制度。 2.双重预防体系考核奖惩记录,相关财务、工资(或奖金)发放记录。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对小微企业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评审 (3分)	企业每年至少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一次系统性评审,并提出改进措施。	1.每年未进行一次风险分级管控运行情况和隐患排查治理运行情况评审的,缺少一项评审,扣1分。 2.企业进行年度评审,但未提出改进措施的,扣1分。		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评审记录或评审报告。		
	更新 (3分)	企业应根据以下情况变化,及时更新体系信息: 1.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变化或更新; 2.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新要求; 3.企业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机制发生变化; 4.企业生产工艺技术发生变化; 5.设备设施增减、使用的原辅材料变化; 6.企业自身提出更高的安全管理要求; 7.事故(事件)或应急预案演练结果反馈的需求; 8.其他情形出现应当进行更新的	1.未及时对变更过程的风险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发现一项扣0.2分。 2.未及时更新风险管控清单、或控制措施实效性不强,发现一项扣0.2分。 3.未根据风险变更情况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更新隐患排查内容,发现一项扣2分。 4.未根据更新的隐患排查表实施隐患排查,发现一项扣0.2分。 5.自体系建设运行以来未结合企业实际定期更新的,扣0.2分。		查资料、查信息系统: 1.更新后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记录。 2.更新后的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3.更新后的隐患排查标准清单。 4.更新后的隐患排查记录及治理台账。 现场检查: 现场核查变更情况。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对小微企业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沟通 (2分)	<p>1.企业应建立内部沟通和外部沟通机制，及时有效传递风险信息和隐患信息，提高风险管控效果与隐患排查治理的效果。</p> <p>2.重大风险信息更新后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p>	<p>1.未建立内部沟通和外部沟通机制或制度中未制定相关内容的，扣0.5分。</p> <p>2.风险信息、隐患信息未及时传达至相关方的，发现一项扣0.3分。</p> <p>3.重大风险信息更新后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告知的，发现一项扣0.5分。</p> <p>4.询问相关方对该企业风险信息、隐患信息了解情况，不清楚的，一人次扣0.2分。</p>		<p>查资料：</p> <p>1.相关制度及内容。</p> <p>2.重大风险信息变更培训记录及考试试卷。</p> <p>现场检查：</p> <p>1.重大风险告知牌。</p> <p>2.风险研判与安全承诺公告。</p> <p>询问：</p> <p>各层级之间是否进行沟通，各层级与相关方风险信息、隐患信息沟通情况，采用培训、公告、告知、发放入厂须知等方式沟通及效果。</p>		

评估指标	评估要点	创建与运行要求	评分标准	对小微企业要求	评估方法	评估记录	扣分
<p>备注：1.本评估标准适用于我省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经营、使用发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创建运行能效评估，其他化工、医药生产企业参照该标准执行。</p> <p>2.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参照小微企业要求执行，且可根据企业实际适当简化。</p> <p>3.小微企业划分依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p> <p>4.每一评估要点的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不重复扣分。</p> <p>5.本评估标准共计 100 分，评估中出现不参与考评项，换算公式如下： 双预防得分（百分制）=双预防工作评估实际得分÷（100-不参与考评内容分数之和）×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p> <p>6.企业评估总分不少于 80 分合格。评估中出现“否决项”或累计得分少于 80 分为不合格。</p> <p>7.评估记录不能仅简单填写不符合项，应根据评估标准逐项描述评估情况，详细记录抽查问询和现场检查情况。</p>							
<p>说明：1.文中《导则》是指《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导则》。</p> <p>2.企业双预防体系建设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范》DB41/T 1852-2019。</p> <p>3.企业风险评价管控评价应符合《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规范》（DB41/T1646-2018）。</p> <p>4.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应符合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应急〔2019〕78号）。</p> <p>5.GB/T13861 是指《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09）。</p> <p>6.GB6441-1986 是指《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p>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

校对：王亚辉

